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黃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09

傳 真：(02)87897674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100066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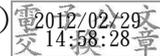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101066751-1.PDF、101066751-2.PDF)

主旨：結構工程技師郭慶隆違反技師法規定，應予申誡乙案，業經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覆審駁回，檢附公告及懲戒覆審決議書及懲戒決議書影本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內政部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屏東縣內埔鄉公所、郭慶隆技師（附送達證書）

副本：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、技師懲戒委員會、技術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府 1010229



AAA10110963700